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推動氣象實務研習計畫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中象壹字第 102000096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中象綜字第 1120051022 號函修正

一、為增進各界對中央氣象署(以下簡稱本署)氣象實務之認識，正確解讀氣象資訊及妥適應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研習計畫辦理方式：

(一)對象：各機關團體從事氣象相關業務、防救災業務或媒體從業人員。

(二)課程：氣象監測預報、地震測報、氣象防災等具實務應用特色之課程及學成測驗。

(三)師資：本署現職人員或特聘專家學者。

(四)地點：由本署擇適當地點辦理。

(五)期數：以每年 1 至 2 期為原則。

(六)報名原則：

1. 每期研習人數於各年度研習計畫訂定。

2. 採機關團體薦派方式報名，每期每機關團體薦派人數上限於各年度研習計畫訂定。

(七)學習時數證明：

1.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本署核發學習時數證明書。

2. 因故缺課時，應由薦派機關團體出具證明，並擇期補足未參與研習之課程時數，本署方補發學習時數證明書。

3. 參與研習人員之出席紀錄將送薦派機關團體參考。

三、研習所需講師鐘點費、講義與雜項費用由本署相關預算支應，參與研習人員之差旅等各項費用由薦派機關團體或其個人自行負擔。

四、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